

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京安办发〔2013〕20号

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办明电〔2013〕8号）精神和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要求，立足防大汛、抗大灾，扎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，促进本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总结“7.21”经验教训，切实把做好汛期安全生产

工作摆上重要位置

汛期历来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，且极易因自然灾害引发次生衍生事故。各区县、各部门、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做到提前部署、准备充分、预防得力。要结合本地区、本企业实际，认真总结“7.21”经验教训，查找薄弱环节，特别是矿山企业、尾矿库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、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、建筑施工、铁路、公路、市政工程等企业要紧紧抓住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的风险点，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二、突出工作重点，组织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

各区县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突出重点，针对不同行业领域、不同区县、不同企业的特点，组织和督促各企业制定防汛工作方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方案，立即全面细致组织开展汛前、汛期安全隐患排查，做好除险加固和治理消除工作。

（一）矿山企业要切实加强防洪和防治水工作，检查矿区地质条件和水文变化情况，查清矿区及附近地面水系的汇水和渗漏情况，查清本矿和相邻矿山附近的废弃矿井及老窑积水情况，加强对矿井采空区、塌陷区、积水区的巡检、排查，加强矿井涌水量观测，检查排水排洪系统和设施设备进行，清理水仓和水沟，确保排水设施完好，保障正常运行。

特别是地下矿山企业要认真吸取国内相关透水事故教训，制定强降雨期间停产撤人、24小时巡视检查的工作预案，确保安

全度汛。

（二）尾矿库企业要认真开展以“五查五看”为重点的隐患排查。一查责任制与度汛方案、抢险预案、人员避险计划制定情况，看防汛度汛准备工作是否到位；二查尾矿坝稳定情况，看是否存在异常沉降、位移、坍塌、沼泽化、浸润线逸出等隐患；三查尾矿库干滩长度、安全超高、调洪库容，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；四查排洪构筑物断面尺寸、入水口高程及建筑材料，看是否与设计相符合，是否存在变形、位移、损毁、淤堵、排洪不畅等隐患；五查库区周边，看是否存在山体滑坡、塌方和泥石流等异常现象，是否存在违章爆破、采石、排放废弃物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行为。

（三）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加强生产储运设施温度、压力等参数的监控，落实防止超温、超压的措施；在雷雨天气情况下，油、气储罐要停止装卸。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、储存设施的防雷、防静电管理，定期检测、维护防雷和防静电设施，确保各项设施完好有效。

（四）建筑施工企业要对施工工地存在滑坡、崩塌、洪水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的隐患进行认真排查，特别是对宿营地、工棚、仓库等重点位置，要科学选址、避灾避险。同时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护措施，有效防范地质灾害和极端天气引发的各类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。遇雷雨、大风等极端天气时，要按规定立即停止相关作业。

（五）铁路、公路、市政工程及其他各行业领域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都要结合实际，落实安全措施，切实做好汛期因暴雨等

自然灾害引发各类事故的防范应对工作。

三、落实监管责任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

各区县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，针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，加强对矿山、尾矿库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等企业防汛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对运行尾矿库、地下开采矿山、烟花爆竹仓库等重点企业要进行逐个检查，重点检查企业贯彻落实防汛有关工作要求、开展防汛度汛工作情况、度汛方案制定与落实情况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、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情况、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等，对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指定专人负责督办，限期整改，确保治理到位。

对无主尾矿库，由属地区县政府落实管理单位，有关部门督促管理单位明确工作责任和具体责任人，建立、完善汛期应急值守制度，制定和完善汛期应急预案，对存在的隐患要及时治理，并加大汛期巡查力度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四、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，确保安全度汛

各区县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沟通联系，加强协作联动，进一步完善地方、企业应急管理和协调机制，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。要切实加强应急值守，落实汛期领导干部 24 小时带班值守制度，确保相关信息及时、准确上报和处置。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防汛应急预案，按照“有雨无雨按有雨准备、小雨大雨按大雨准备、白天夜晚按夜晚准备”的原则，制定演练计划，从最不利的情况出发，组织实实在在的演练，并根据演练情况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应急

预案，确保有序、有力、有效应对。

同时，要进一步加强防汛应急资源储备，要按照防异常、防大汛的标准做好充分准备，落实应急人员和装备，储备必要的物资器材，做到缺什么补什么，备齐备足，宁可备而不用，不可用而不备，确保应急抢险物资准备到位。一旦发生灾害或事故，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做到组织领导有力、救援到位及时、物资装备重组，妥善处置事故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。



(联系人：朱伟；联系电话：88011993)

抄报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安委会主任，市安委会副主任。

抄送：各区县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监管局，首钢总公司、金隅集团、京煤集团、中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北京销售公司、北京燕山分公司、北京化工集团、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、北京市逗逗烟花爆竹有限公司、北京市烟花鞭炮有限公司。

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3年5月28日印发
